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調任；
- (4) 委任董事會主席；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6) 暫停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官行政職務；
- (7) 公司秘書變更；及
- (8)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1)罷免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各自的執行董事職務的決議、(2) 罷免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決議已獲正式通過，各罷免均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 (1) 王博士及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王岐虹先生、陸博士及譚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王先生(前為執行董事)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王岐虹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6) 王岐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陸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7) 在等待正式確認姚國梁先生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所述）已最終且不可撤銷生效期間，姚國梁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行政職務已被即時暫停；
- (8) 譚笑博士及馬毅博士分別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首席營運官的行政職務已被即時暫停；
- (9) 關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梁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
- (10) 王博士及關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而王先生及姚國梁先生不再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再次延期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均有關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及再次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該通告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該通告內之第3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董事（即王健生先生、馬毅博士、譚笑博士及賴偉智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23,364,09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發出禁制令，在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就姚國梁先生申請委任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orever Winner」）臨時清盤人作出裁決前，禁止任何人士宣稱就Forever Winner持有的49%股份行使投票權。除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罷免王健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139,270,382 (19.2412%)	584,541,866 (80.7588%)	723,812,248
2.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139,270,382 (19.2412%)	584,541,866 (80.7588%)	723,812,248
3.	動議罷免姚國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584,541,866 (80.7588%)	139,270,382 (19.2412%)	723,812,248
4.	動議罷免馬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584,515,866 (80.7552%)	139,296,382 (19.2412%)	723,812,248
5.	動議罷免鄧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584,515,866 (80.7552%)	139,296,382 (19.2412%)	723,812,248

6.	動議 罷免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由董事會委任但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任何董事（如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並將各該等董事（如有）之罷免作為本決議案之分段逐一表決：				
	(i)	動議 罷免譚笑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584,515,866 (80.7552%)	139,296,382 (19.2412%)	723,812,248
	(ii)	動議 罷免焦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及	584,515,866 (80.7552%)	139,296,382 (19.2412%)	723,812,248
	(iii)	動議 罷免賴偉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584,515,866 (80.7552%)	139,296,382 (19.2412%)	723,812,248
7.	動議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584,515,866 (80.7552%)	139,296,382 (19.2412%)	723,812,24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紀錄如下：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公佈，指姚國梁先生已提交辭呈辭去執行董事職務，並且即日生效；以及
2. 焦捷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致函王健生先生的香港法律顧問，通知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正式提交辭呈，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且即日生效。

儘管如此，在尚未正式確認上述辭職已最終且不可撤銷生效之前，本公司股東對第3項決議（關於姚國梁先生）和第6(iii)項決議（關於焦捷女士）的投票仍按照該通告中的預定進行。

由於上述第1項及第2項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表決反對，因此有關罷免王健生先生為董事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由於上述第3項至第7項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第3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

- (i) 姚國梁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 馬毅博士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
- (iii) 譚笑博士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
- (iv) 鄧珩先生已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v) 焦捷女士已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vi) 賴偉智先生已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為填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罷免董事後的臨時空缺，王鵬博士（「王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王博士及曹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王博士之履歷

王博士，40歲，在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博士於二零二二年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研究助理教授。此前，他曾先後就職於中國石化上市事務部、美銀美林集團投資銀行部及國際商業機器公司全球業務服務部。

王博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取得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王博士為控股股東王健生先生（「王先生」）的兒子，王先生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佈標題為「董事調任」一節。王博士為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Speed Success」）的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曹先生之履歷

曹先生，56歲，在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中國化工集團公司旗下的一家子公司擔任會計、會計主管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曹先生擔任海南匯智石化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曹先生在海南海峽滙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目前是福建香江石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的財務總監。

曹先生修讀計算機科學並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

王博士及曹先生各自已就執行董事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博士及曹先生將收取的薪酬分別為每月100,000港元（「港元」）及50,000港元，薪酬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資歷和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釐定。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及曹先生 (1)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王博士及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博士及曹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為填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罷免董事後的臨時空缺，郭燕軍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郭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郭先生之履歷

郭先生，71歲，在創業、企業經營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彼擔任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彼擔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律文憑。

郭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將收取薪酬每年180,000港元，薪酬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資歷和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釐定。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1)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為填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罷免董事後的臨時空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陸博士」）及譚鈺渝女士（「譚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王岐虹先生、陸博士及譚女士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王岐虹先生之履歷

王岐虹先生，72歲，曾就職於前中國郵電部物資局及中國郵電器材總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由郵電部派駐香港，先後擔任郵電部駐港公司普泰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同強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參與了大量中國郵電現代化進口和技術引進工作，包括引進中國第一套移動通信設備的項目，為中國通信現代化的重要參與者。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彼擔任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的執行董事。

王岐虹先生畢業於遼寧大學及國際經濟管理學院（目前該學院已與外經貿大學合併）。

陸博士之履歷

陸博士，33歲，香港城市大學助理教授。彼目前擔任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ASCE）大中華分會理事、世界交通運輸大會（WTC）科學委員會瀝青路面學科秘書、二零二二年材料與路面性能預測進展（AM3P）的香港秘書、國際華人基礎設施工作者協會青年學者委員會會長、美國運輸研究委員會聚合物混凝土、黏合劑及密封劑常務委員會（AKM90）委員以及國際路面工程學術組織（APSE）學術委員。彼亦擔任《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的副編輯及《Journal of Cleaner Materials》的編輯。

陸博士持有東南大學道路工程學士學位、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亞琛工業大學道路工程博士學位。其研究興趣主要包括智慧型交通運輸基礎建設材料及技術、路面結構與材料模擬，以及交通運輸基礎建設的無損評估。

譚女士之履歷

譚女士，38歲，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擔任Vic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於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加入B. & McK. Services Limited擔任會計部助理賬務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於黃著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譚女士擔任招商局集團的附屬公司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並留任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其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

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岐虹先生、陸博士及譚女士各自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薪酬每年180,000港元，薪酬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資歷和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釐定。

王岐虹先生、陸博士及譚女士已確認(1)彼等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之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2)彼等過往或目前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3)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岐虹先生、陸博士及譚女士(1)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王岐虹先生、陸博士及譚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岐虹先生、陸博士及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王博士、曹先生、郭先生、王岐虹先生、陸博士及譚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調任

董事會特此宣布，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王先生已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70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期間擔任董事會主席。他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王先生投資於本集團並擔任主要股東。與此同時，彼加入本集團出任監事。彼畢業於中國河南 科技大學（前稱洛陽工學院），取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彼負責監察董事會職能、制定主要企業和業務策略，以及物色較高層次的業務目標和相關業務計劃。

王先生擁有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Sino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Sino Century持有Forever Winner 50%股權，而Forever Winner則為持有1,041,746,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東。王先生單獨擁有Speed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peed Success則持有50,576,000股股份。此外，由於王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共同控制Forever Winner，而Forever Winner持有1,041,746,000股股份，故王先生及姚國梁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姚國梁先生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約 5.89%股權，故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同等股權。

王先生以委任函方式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收取薪酬每年180,000港元，薪酬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資歷和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釐定。

王先生是王博士的父親，王博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佈標題為「委任執行董事」一節。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1)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岐虹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王岐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陸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暫停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官行政職務

董事會注意到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指姚國梁先生已提交辭呈辭去行政總裁職務，並且即日生效。儘管如此，在尚未正式確認上述辭職已最終且不可撤銷生效之前，董事會已決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暫停姚國梁先生的行政職務。此舉主要是由於董事會了解到在二零二零年由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對姚國梁先生處以100萬歐元內幕交易罰款，並於二零二三年由法國上訴法院維持該決定後，聯交所對姚國梁先生是否有資格影響一家於香港的上市公司的管理提出了嚴重的監管擔憂。

董事會亦已決定譚笑博士及馬毅博士分別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首席營運官的行政職務已被暫停，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珮珊女士（「**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關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此前，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關女士在審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展豪先生（「**梁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博士及關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而王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將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王岐虹先生、陸博士及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13.92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軍先生及王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渝女士。

*僅供識別